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合峻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恩樟

上列聲請人合峻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合峻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發票人欄位，並無記載負責人姓名，請提出正確(完整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含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